

二二八事件教材著作及調查考證補助辦法

民國八十六年九月四日第二十四次董監事會議通過制定

民國九十年三月十九日第五十九次董監事會議修正

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七日第八十三次董監事會議修正

民國九十四年九月二十九日第一百零八次董監事會議修正

民國九十五年三月二十二日第一百一十三次董監事會議修正

民國九十五年八月二十四日第一百一十七次董監事會議修正

民國九十六年四月二十五日第一百二十二次董監事會報告備查將「補償」改「賠償」

民國一百零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第十一屆第八次董事暨監察人會議修正

民國一百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第十二屆第三次董事暨監察人會議修正第四條

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二月十四日第十三屆第六次董事暨監察人會議修正第六條、第十條

第一條 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以下稱本會）依據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第十一條第四款、第五款及第六款之規定，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依本辦法提出申請者，需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一、經許可立案之社會團體或經許可登記設立之法人。
- 二、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許可設立之學術研究機構、各級公私立學校或大專院校系所。
- 三、對二二八事件有特殊研究之個人。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教材、著作及調查考證之範圍如下：

- 一、從事有助瞭解二二八事件真相、撫平歷史傷痛，以及促進族群和諧與臺灣社會和平之已完成著作。
- 二、依本會二二八事件歷史教材編撰注意事項，編纂供教學、補充教學或教師進修所用之已完成教材。
- 三、從事有關二二八事件史實之調查、考證、研究之成果報告。

第四條 依本辦法申請補助之項目為下列已完成之作品：

- 一、博、碩士論文。
- 二、學術研究報告。
- 三、圖書、有聲及影像出版品。
- 四、二二八事件相關教學教材之推廣。
- 五、音樂、美術、舞蹈、攝影、戲劇、建築之創作或展演。

第五條 申請補助之作品，業經公開發表、出版或展示逾二年以上者，不得申請。

第六條 申請者應備齊文件，並於每年七月三十一日前提出申請。逾期、未依規定格式提出申請或相關文件不齊全者，概不予受理。
應備文件規定如下：申請表、已完成之著作或成果報告、經費收支表、許可立案及法人登記證明等。

第七條 本會董事及監察人、會務人員及其所參與之法人組織皆應迴避，不得申請或推薦任何申請案。
評審委員不得審查與其自身相關之申請案。

第八條 申請補助之案件如為該機關（構）之經常性業務，而非屬教材、著作或調查考證之補助項目者，不予受理。

第九條 本會審核申請補助計畫案以初審及複審程序辦理。
評審小組依職掌負責初審；董事會依職權負責複審。
評審小組將申請補助初審結果提報董事會複審核定。
初審時本會會務人員得應評審小組請求列席說明，但不參與審核。

第十條 本會為審核二二八事件教材、著作及調查考證補助申請，設評審小組，得就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聘三至七名評審委員。評審委員為無給職，但得支領出席費或審查費。

評審委員為申請補助機關（構）之董（理）事、監事、行政主管，或擔任計畫主持人時，應迴避審核。

第十一條 評審小組職掌如下列：

- 一、符合本辦法第二條補助對象資格之書面審查。
- 二、符合本辦法第三條補助類別、項目與本會業務相關性及其經費收支之評估審查。
- 三、符合本辦法規定之申請案，補助經費金額之審核。

第十二條 每年度經費補助總金額最高為新臺幣壹佰萬元；每一申請案補助經費最高限額為新臺幣拾伍萬元。

第十三條 申請補助之案件如另接受其他機關（構）補助者，本會得核減補助金額。

第十四條 申請者領取本會補助經費後，如經查其教材、著作、調查考證成果確有抄襲、剽竊或仿冒之情事，本會保有追回補助經費之權利。

第十五條 接受本會補助之申請者，應於相關研究成果註明獲本會補助之字樣，出版品則應於再版時加註，並將相關研究成果（含電子檔）提供本會使用。

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